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4破申23号

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1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401089284XK。

负责人：李高，该单位主任。

委托代理人：毛正农，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武汉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49附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783198366K。

法定代表人：孙诗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以被申请人武汉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宏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飞宏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立案审查，并于当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飞宏达公司。被申请人飞宏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飞宏达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49附1号。现登记股东为金艳红（持股52.25%）、朱四连（持股42.75%）、孙诗根（持股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院查询飞宏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飞宏达公司部分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原告闵胜利、闵善春与被告杨国荣、飞宏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鄂0114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闵胜利、闵善春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截至2021年7月7日的利息5967556元；二、被告杨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中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的标准向原告闵胜利、闵善春支付自2022年4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飞宏达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被告杨国荣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闵胜利、闵善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662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26500元，合计228123元，由原告闵胜利、闵善春负担110486.50元，被告杨国荣、飞宏达公司负担117636.50元。上述文书生效后，闵胜利、闵善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2024)鄂0114执212号案，于2024年7月7日作出(2024)鄂0114执2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发现银行存款已冻结、扣划，并发还申请执行人；已发现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暂不宜处置，已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已依法查封，未能实际控制。本案剩余债权15037785.72元及利息未能实现。现阶段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终结(2022)鄂0114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向本院提交了《承诺函》《金色华府还建补充协议》等材料，主张：被申请人飞宏达公司开发的金色华府项目整体拆迁工作自2015年起停滞，造成大量拆迁户无法得到补偿，申请人为飞宏达公司垫付过渡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达10239648元，并与拆迁户签订《金色华府还建补充协议》，代飞宏达公司还建房屋6910.11平方米，共计60套。申请人多次催促飞宏达公司尽快完成规划报建手续并支付垫付费用和归还还建房屋，但因飞宏达公司内部股东纠纷及资金断裂等原因迟迟不履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飞宏达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登记注册机关为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材料可以证明其对被申请人飞宏达公司享有债权，其作为破产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飞宏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据此，可以认定飞宏达公司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故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对武汉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 超
审 判 员	戴 钰
审 判 员	李 莎 莎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吕 凡
书 记 员	华 卉